# 全民反賄選　大家一起來

# 臺灣省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光復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光復鄉鄉長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經歷 | 政見 |
|---|---|---|---|---|---|---|---|---|
| 1 | | 黃榮成 | 47年9月17日 | 男 | 台灣省花蓮縣 | 中國國民黨 | 1、花蓮縣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br>2、國際青年商會第19屆會長。<br>3、國際獅子會光復分會第33屆會長。<br>4、花蓮縣警察局民防大隊副大隊長。<br>5、光復鄉青年聯誼會第二屆會長。<br>6、光復鄉義消分隊分隊長。<br>7、光復鄉第14、15屆鄉民代表。<br>8、光復鄉第17屆代表會主席。<br>9、光復鄉第18屆鄉長。<br>10、中國國民黨花蓮縣委員會17、18全代表。 | 一、落實任內已推動工作。<br>1、完成太巴塱文化發祥地整體規劃建設。<br>2、完成馬太鞍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建設。<br>3、大安國書推動休閒公園。<br>4、完成各聚場會所整建。<br>5、完成馬佛聚會所整建。<br>6、推動全鄉四年13億基礎建設計畫完成。<br>二、推動農村再生計劃，並積力農業生態及觀光發展。<br>1、馬太鞍農村再生計劃延續。<br>2、大和農村再生計劃延續。<br>3、太巴塱農村再生計劃延續。<br>三、提倡擴大就業計畫方案，爭取更多就業機會。<br>四、積極動原住民文化，生態經濟產業。<br>五、全力培養各種體育人才，如棒球、足球、田徑...等。<br>六、促進族群融合，光復鄉大和諧、大團結。 |
| 2 | | 陳文光 | 36年4月21日 | 男 | 台灣省花蓮縣 | 中國國民黨 | 高中畢業<br>1.光復鄉民代表會第10、11、12、13屆代表，第11屆副主席，第13屆主席。<br>2.光復鄉第11、12屆鄉長。<br>3.花蓮縣議會第14、15屆議員。 | 1.落實經驗為能力管理為機能協調觀念政治藝術政治目標全力改革公務員服務心態使人民感受到做好家的榮譽感。<br>2.加強爭取地方建設降低民眾負擔時為最近四年來均無建設的疲憊。<br>3.整合光復鄉大生活圈以大安大華為商業中心大平大馬以及太巴塱地區為原住民鄉落為主輔濕地延伸花蓮縣橫貫公路文化休閒為結合先富光豐家家文化以及生態園區定整合成光復鄉大生活圈。<br>4.持續保持傳統原住民文化讓平馬太巴塱阿美族社區營造成計劃。<br>5.爭取客委會補助富豐地區『竹筒的港』以及『客花』生態等的光豐發展。<br>6.爭取河川疏浚建設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br>7.全面檢討完成光復鄉都市計劃細部計劃的定案以符民意。 |
| 3 | | 林元瑞 | 45年3月24日 | 男 | 台灣省花蓮縣 | 中國國民黨 | 光復國小、光復國中、花蓮高工<br>陸軍砲、連長、公司負責人、技術員、光復鄉民代表、光復鄉長 | 一、發展觀光、創造商機、帶動就業。<br>二、協助農業產銷經營，提高收益、特色產業輔導。<br>三、規地規劃、整平建村。<br>四、原住民文化、手工藝、特色傳承行銷。<br>五、引進企業，協助體育、培養球隊。<br>六、老人照護、長壽建村。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投票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鄉鎮市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投票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長、縣長、縣議、市長、市議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劃定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前別（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含當日）後，遷入各鄉鎮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鄉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如查無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註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填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填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錄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側錄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應立即銷毀其所得之影像。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票員令其退出，並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鬧或干擾對其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聽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聽制止。
8. 選舉人應用選舉票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洩露；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毀損或污染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五公尺內，喧鬧或干擾對其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告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

[illegible]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票者。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所填以外的。
5. 寫名、畫押、所加的、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或丟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或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按圈定工具使用。
9. 不用選舉票者。[illegible]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編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條文）。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款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機關或團體會、公所集會，以暴力或脅迫妨害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犯不論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或恐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的每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使用槍械彈藥三人以上共犯者，首謀及下令實施強暴恐嚇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首謀及下令實施強暴恐嚇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選舉人或其有關係人實施恐嚇，行使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致妨害選舉或罷免或使一般公眾或選舉秩序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人或其有關係人實施恐嚇，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致妨害選舉或罷免或使一般公眾或選舉秩序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期以行使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罰贈與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時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公平方法妨害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使選舉人或選舉或罷免人無法選舉。
二、使選舉人無法受公平對待、選舉或罷免人無法受公平競選、選舉。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致約束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提供捐助金額，行使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職員、下屬使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使期約或交付贈予或承諾選人或選舉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選舉，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選舉。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以文字、圖畫、標語、傳單、廣播或其他方式，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共秩序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妨害選舉之選舉或罷免投票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干擾投票、開票、計票、投票箱、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記錄表、開票記錄表、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已當選為選舉人之候選公職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察官或主管機關會查明屬實後，通知該公職人員之主管機關予以停止其職務，主管機關應：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調查檢察官或調查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員或秘書。
三、藉名勒索或脅迫公職候選人當選。
四、要求有關團體或有職權、監督權限之團體或人員人作候選人之支持。
五、利用機關或公關人員，對候選候選人等之支持。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公平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公平之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對於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時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金錢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不公平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使選舉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產生代表票權而投票權因而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干擾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或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投票，侵犯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投開票日的當天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請注意秩序，遵守法令，[illegible]
(2) 投票箱要對外公示者，[illegible]
(3) 投票時為確保公平性，可設置口罩投票，以保護自己安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 檢舉獎金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最高500萬元
-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20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或關係候選人賄選，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最高50萬元

###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 賣票

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法務部 www.moj.gov.tw　檢舉專線：0800-024-099（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勿斷）　撥通後請按4

## 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鄉鎮市別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設置處所名稱 | 投開票所設置地址 | 所轄村里或鄰別 |
|---|---|---|---|---|
| 光復鄉 | 第0189投開票所 | 大豐村活動中心 | 花蓮縣光復鄉大豐村光復路24號 | 大豐村1－17鄰 |
| | 第0190投開票所 | 大安村活動中心 |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忠孝路23巷11號 | 大安村1－21鄰 |
| | 第0191投開票所 |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 花蓮縣光復鄉大同村中山路三段84號 | 大平村1－16鄰 |
| | 第0192投開票所 | 光復國中活動中心 | 花蓮縣光復鄉大華村林森路200號 | 大華村1－23鄰 |
| | 第0193投開票所 | 大同村活動中心 | 花蓮縣光復鄉大同村中正路一段370號 | 大同村1－14鄰 |
| | 第0194投開票所 | 東富國小教室 |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東富路60號 | 東富村17－21鄰 |
| | 第0195投開票所 | 東北社區活動中心 | 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中正路二段65號 | 東富村1－16鄰 |
| | 第0196投開票所 | 西南社區活動中心 |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中正路二段72巷5號 | 西富村1－8鄰 |
| | 第0197投開票所 | 西富國小教室 |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民有街51巷3號 | 西富村9－18鄰 |
| | 第0198投開票所 | 砂荖社區活動中心 | 花蓮縣光復鄉南富村建國路二段41號 | 南富村1－14鄰 |
| | 第0199投開票所 | 太巴塱國小教室 | 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中正路二段23號 | 北富村1－14鄰 |
| | 第0200投開票所 | 大德社區活動中心 | 花蓮縣光復鄉大德村德興街2號 | 大德村1－12鄰 |
| | 第0201投開票所 | (舊)大全國小教室 | 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中山路一段216巷8號 | 大全村1－11鄰 |
| | 第0202投開票所 | 仁愛宮 | 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一段227號 | 大全村12－15鄰 |
| | 第0203投開票所 | 大興村活動中心 |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民權街46號 | 大興村1－10鄰 |
| | 第0204投開票所 | 大富國小教室 | 花蓮縣光復鄉大富村明德街29巷12號 | 大富村1－12鄰 |
| | 第0205投開票所 | 大華村活動中心 | 花蓮縣光復鄉大華村崙德街31號 | 大華村1－17鄰 |

# 選前若買票・選後A鈔票